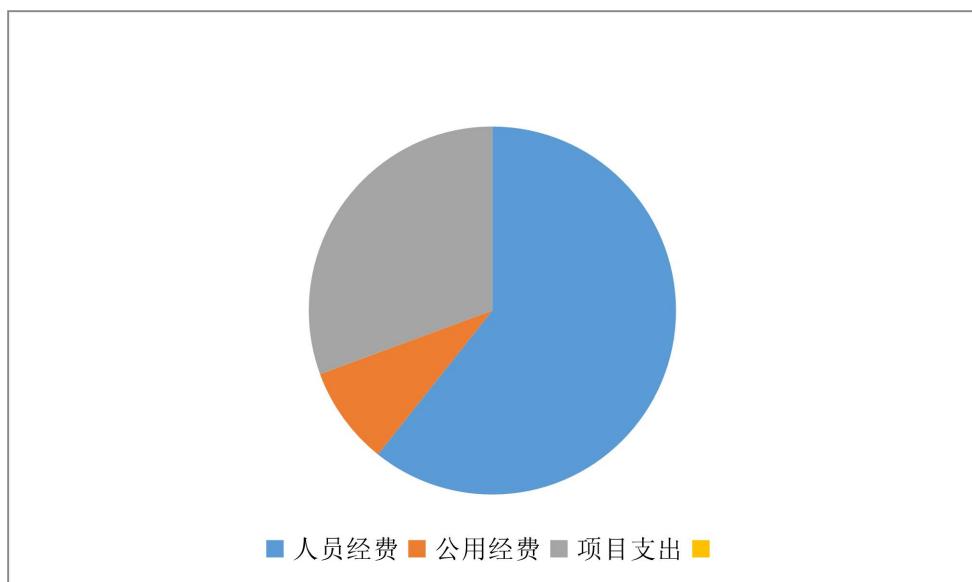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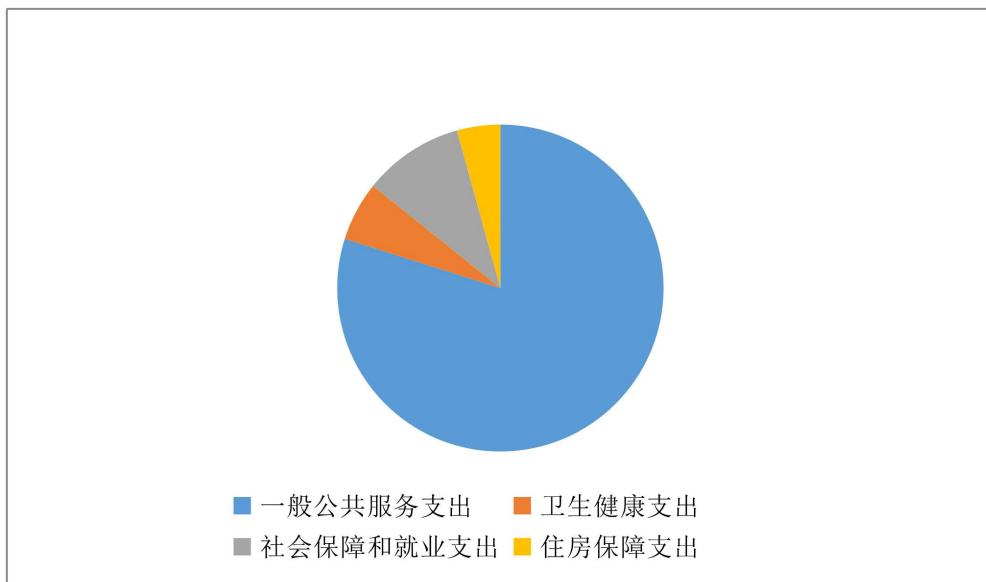
一、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5.9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95.31 万元，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5.94 万元；支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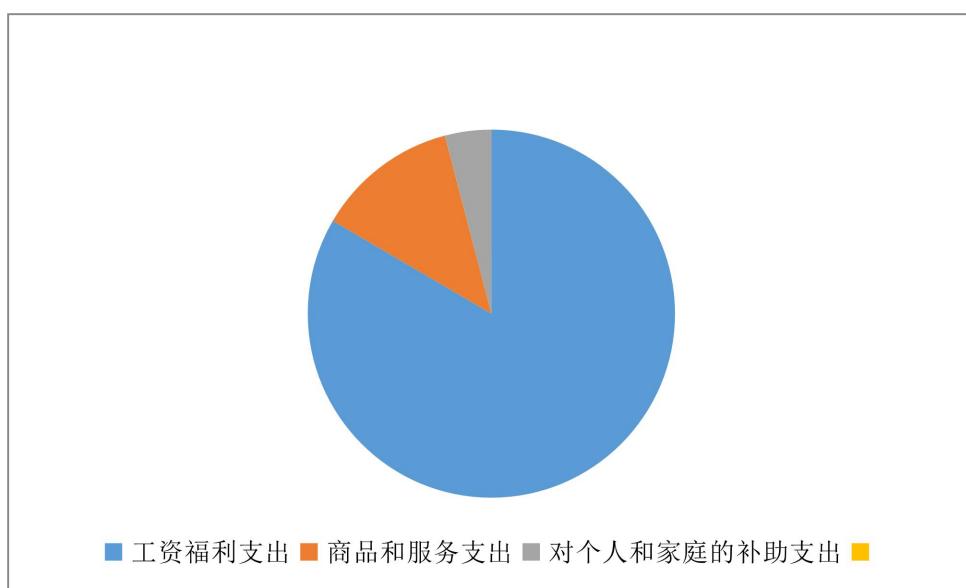
按支出项目类别：1、基本支出 885.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74.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0.76 万元；2、项目支出 390.59 万元，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390.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738.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5 万元。



二、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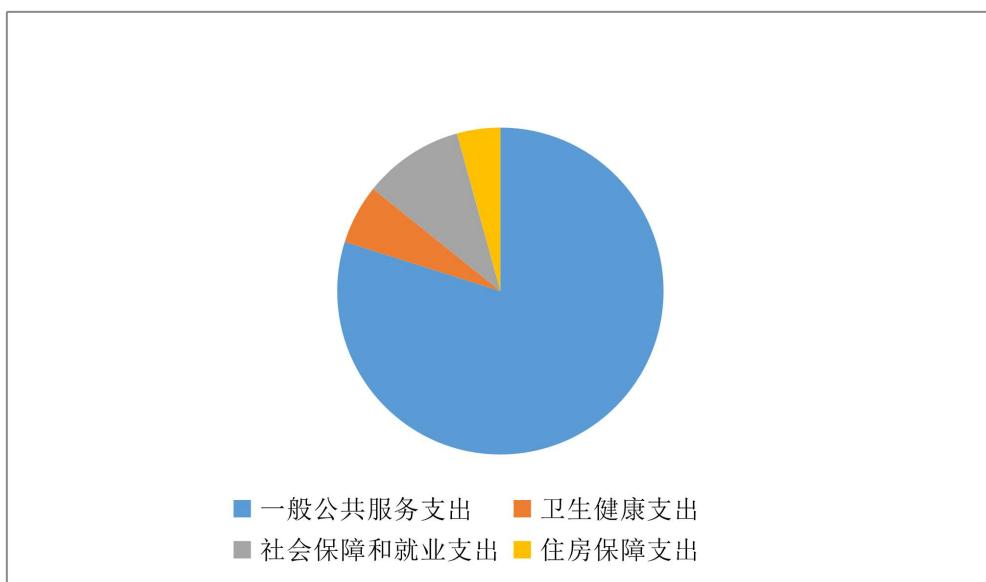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5.35万元，比2018年增加129.87万元，增长17%。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

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9.04 万元，占 80%；卫生健康支出 74.98 万元，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2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支出 54.7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28.45万元，比2018年增加48.97万元，增长8%。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390.59万元，比2018年增加194.59万元，增长99%。主要是2018年项目194.59万元未能实施完成需2019年继续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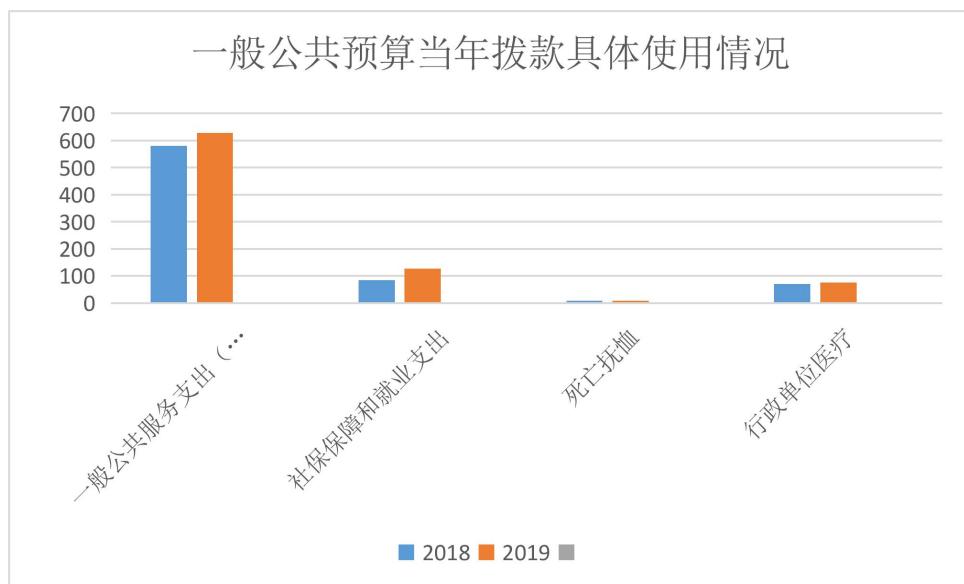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74.98万元，比2018年增加5.69万元，增长8%。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4.7万元，比2018年增加4.16万元，增长8%。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初预算数91.17万元，比2018年增加8.54万元，增长10.14%。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单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34.45万元比2018年增加34.45万元。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社保经办机构不再代征代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外项目待遇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127号）相关规定，增加了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的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0.6万元，比2018年减少0.49万元，下降44%。主要是遗属人员减少。



三、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5.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9.35万元、津贴补贴278.95万元、奖金37.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5万元，住房公积金5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05万元。

公用经费11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77万元、印刷费3.2万元、邮电费6.4万元、差旅费19.2万元、会议费4.8万元、培训费11.2万元、公务接待费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工会经费9.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7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2万元。

四、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2万元，比2018年增加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0万元，没有增减；公务接待费9.6万元，增加1.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1.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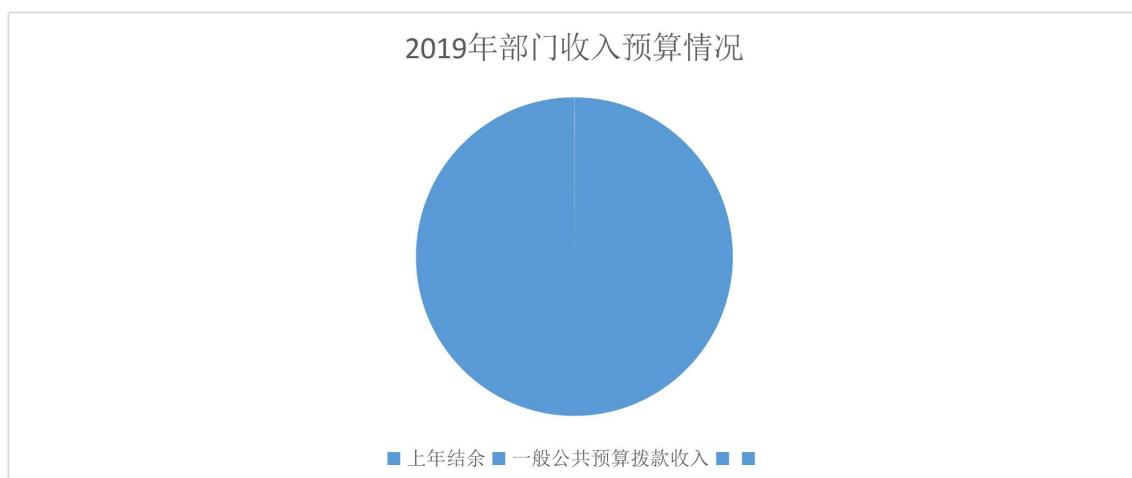
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收支总预算1276.5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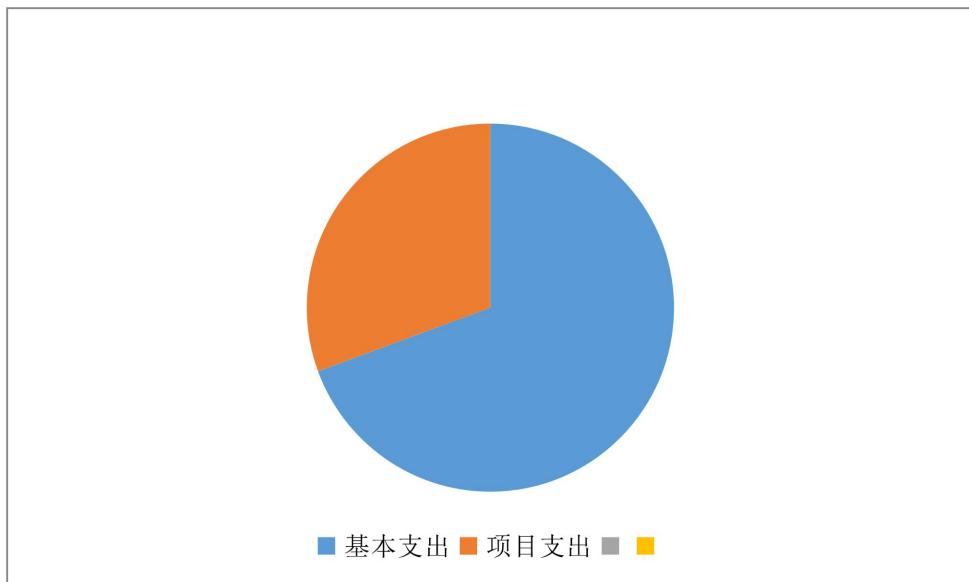
七、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收入预算1276.54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6万元，占0.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5.94万元，占99.95%.



八、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127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35万元，占70%；项目支出390.59万元，占30%。



九、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90.59万元，比2018年增加194.59万元，增长99%。变动原因：主要是2018年项目194.59万元没有实施完成需2019年继续实施。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全委会、常务委员会、新年茶话会199.48万元，每年一次全委会、每季度1次常委会及相关协商会议、座谈会等；委员视察25.01万元，全面提高调研视察能力和水平，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委员培训53.3万元，切实提高委员履职能力；委员活动23.94万元，完善委员活动，提升委员履职实效专委会、委员联络处组织委员开展相关履职活动；文史资料撰稿费30万元，编辑出版海东文史资料；专委会活动6.5万元，完善委员活动，提升委员履职实效；购置办公设备13.42万元，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0.76万元，比2018年增加17.41万元，增长18%。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我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政协经费、公用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项）：指中国人民政府政治协商会议海东市委员会办公室用于业务工作的专项支出。如各类会议，委员视察，委员培训，委员活动，文史资料撰稿费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